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游佳雯
電話：04-7531829
傳真：7283265
電子信箱：s63027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1193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要點、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各1份(共3個電子檔)(0119360A00_ATTCH5.pdf、
0119360A00_ATTCH4.pdf、0119360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彰化縣政府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彰化縣政府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法制處、本府教育處



人事室 收文:108/04/30



1080003162

有附件